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8年1月13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8年1月13日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。2017年5月5日，刊登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13日、2018年5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公司任职情况	持股总数(股)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1	夏家信	董事、总经理	302,468	0.0536%
2	王从春	董事、副总经理	272,582	0.0483%
3	孙涛	董事	302,468	0.0536%
4	仰宗勇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	251,641	0.0446%
5	陶长文	副总经理	302,468	0.0536%
6	李恩平	副总经理	247,584	0.0439%
7	孙彩军	副总经理	154,000	0.0273%
8	李俊伟	副总经理	162,800	0.0289%
合计			1,996,011	0.3538%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家庭生活改善资金需求。
- 2、减持时间：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(窗口期不减持)。
- 3、减持价格：按相关规定，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- 4、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。
- 5、减持股份来源、减持方式、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：

序号	姓名	减持股份来源	减持方式	拟减持数量不超过(股)	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	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
1	夏家信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75,000	0.0133%	24.80%
2	王从春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52,582	0.0093%	19.29%
3	孙涛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75,000	0.0133%	24.80%
4	仰宗勇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10,000	0.0018%	3.97%

5	陶长文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75,000	0.0133%	24.80%
6	李恩平	首发前股份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60,000	0.0106%	24.23%
7	孙彩军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38,000	0.0067%	24.68%
8	李俊伟	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集中竞价	40,700	0.0072%	25.00%
合计				426,282	0.0755%	-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